

合同条款

签约地点：新疆博乐市小营盘镇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09日

甲方(采购人)：博乐市小营盘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货商)：喀什磊鑫欣鼎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出于多兰特布拉格村、乌拉斯塔布拉格村购车需要，作为车辆采购实施主体，在政府采购平台履行替村代采代购程序，对博乐市小营盘镇多功能铲车购置(乌拉斯塔布拉格村铲车1辆、多兰特布拉格村铲车1辆)（项目编号: 2541101000017662686）进行竞价采购，根据竞价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竞价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台)	单价 (元/台)	总价(元)	备注
多功能铲车	莱工 ZL658	山东莱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	299000	598000	/

配置及规格参数：162KW，双 高低速档变速箱，轴距： 3350mm，离合助力器，气 刹制动，带冷暖空调；滚 刷长度：3.6 米，采用优 质钢板制作 4 条支撑轮（壁厚 10）双叉臂结构， 安装油泵(全功率取力 器) 专用泵阀；刷轴采用 高强度螺栓固定法兰盘； 170 的法兰盘，45 的接 口；刷体带举升浮动功 能，尾部后 销可液压开 启，带锁紧装置，卸载高 度：4.7 米；刷体两边加 强固定大板

随车资料：底盘合格证、整车合格证、环保清单、环保一致性证书、底盘保养手册、使用说明、工具包、机动车上户发票。

备注：费用包含车价、运输费、13%增值税费、上牌费、购置税、*****万商业险和交强险，合计：人民币（大写）*****。（发票抬头为博乐市小营盘镇多兰特布拉格村村民委员会，博乐市小营盘镇乌拉斯塔布拉格村村民委员会，车辆由博乐市小营盘镇人民政府代采购，落户在多兰特布拉格村和乌拉斯塔布拉格村村民委员会名下。）

2.交货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小营盘镇，收货人：曾凡强 13139778750。

3.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交车。

4.付款方式：无预付款，车到新疆博乐市小营盘镇经验收合格后办理上牌手续，乙方提供付款资料后报甲方走支付审批手续（100%车款），由国库集中支付。

5.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按成交价的10%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供货完成并落户到村队后甲方无息退还。

6.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质量和技术标准不低于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

7.验收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甲乙双方必须按规定的交车验收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8.质量保证

免费质保期两年，在质保期内，因质量发生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质保期内因甲方操作或保养不当导致的设备故障，乙方亦立即响应为甲方免费排除故障，但需更换配件的，其配件费用由甲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甲方责任

10.1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应费用。

10.2 准备上牌相关资料，配合乙方办理上牌手续，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11.乙方责任

11.1 按照合同约定，在深入了解甲方需求的情况下，负责吸污车的供应进度安排。

11.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有关人员提供咨询等服务，并保证按期圆满完成合同要求。

12.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若因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若无质量问题甲方单方面退车或拒收车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13.违约终止合同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4.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



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其他约定

16.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6.3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 方：博乐市小营盘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博乐市小营盘镇夏尔布呼街2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喀什磊鑫欣鼎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喀什市中亚商贸城4幢2层3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喀什分行文化路分理处

账 号：3012342809100011608

